

考场规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考试,考生必须诚信应考,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原则,自觉维护考场良好秩序。考生在考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统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全程有视频监控和录像。

二、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应当遵守考点的各项防疫要求,主动配合考点的各项防疫工作。第一场考试进入考场时,考生应向监考员提交《2022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

考生入场接受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考生只准携带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考试用品。已携带的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场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

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应当遵守考点的各项防疫要求,主动配合考点的各项防疫工作。

开考后,凡带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器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纸条的,不管是否使用、查看,一经发现皆以作弊论处。

准考证不得涂改或者书写任何信息。考试时不得互相借用文具。

三、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监考员核验。

四、监考员发卷时应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拿到试卷后不要急于答题,应首先浏览卷面,看科目是否正确,有无缺页、漏印、字迹不清等问题。如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果没有问题,应在监考员的指导下在试卷上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考生编号,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填涂姓名、考生编号并粘贴本人考生编号条形码等。每张答题卡的正反面均有姓名填写处,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考生编号,否则按违纪处理。凡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姓名、考生编号或填写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不得提前答题。

六、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作答;主观题用黑色中性笔作答;不得用铅笔作答。涂卡时应按要求将涂点涂满、涂实,否则计算机扫描不清将会影响得分。答主观题时务必书写工整、整洁,并将答案写在相应答题区域内。字迹潦草影响评阅的会影响得分;答错答题区域的不给分;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不给分。不得在答卷上书写与答题无关的内容,否则将以在试卷上做标记论处。主观题答题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墨水的笔。

七、考试时须保持场内良好秩序。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不得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如遇监考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查验准考证、身份证,应予主动配合,不得拒绝。

八、考试结束前的30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不得在此之前交卷。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或故意损毁。

九、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文具等整理好放在桌上,有2张答题卡的科目要按顺序摆放好,第一张卡在上第二张卡在下,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按监考员指令顺序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应迅速走到考场警戒线外,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笑、议论。

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考生入场 安检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

为确保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的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我省统一使用金属探测器对所有入场考生进行安全检查。请考生入场时注意以下事项：

1. 安检目的。一是防止有人将危险、违禁物品带入考场，确保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考场安全，确保考试安全；二是防止伪装成考生的作弊团伙成员将微型摄录设备带入考场向外传送试题；三是防止考生将作弊工具带入考场实施作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2. 安检目标。(1)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枪支等危险、违禁物品；(2)伪装成计时工具、手镯、项链、纽扣等形式的拍摄、扫描及发射设备；(3)微型无线电通讯工具（如：手机、微型电脑、微型耳麦；伪装成计时工具、手镯、项链、皮带扣、纽扣等配饰类，或伪装成橡皮擦、钱包等形式的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及附件）；(4)电子储存设备；(5)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

3. 安检办法。考生站在指定的考场安检区域，主动将双臂抬起、双手平举，监考员在视频监控下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对考生携带的口罩、衣帽、皮带扣卡、鞋、考试文具和两耳、脖子、肩、背、胸、腰等容易藏匿无线电微型耳机、无线电接收器、无线电线圈或者其他通讯工具、作弊器材的部位进行重点检查。考生手握可能藏匿作弊工具的物品时，也应仔细检查。

4. 考生应主动配合安检。安检前，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主动将携带的违规物品放到考场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安检时，应主动配合检查。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监考员要求出示相关物品或进行说明。如因上厕所等特殊情况经监考员允许出考场后再返回考场时，应再次接受安检。因疫情防控考生佩戴了口罩，工作人员需要对其进行身份核对时，考生应当主动配合。

凡没有主动将所携带的电子设备和与考试相关资料放置于“考点物品存放处”，安检时被查出的，一律按照教育部33号令的规定取消当科考试资格。开考后，再被检查出携带有电子设备和与考试相关资料的，一律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停考1-3年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开考后，被查出携带其它规定以外物品的，一律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凡拒绝、阻挠安检，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试安全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取消当科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予以停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真诚希望各位考生遵规守法，诚信应考。不无意违规，不故意作弊。祝愿各位考生考出理想成绩！